

臺北市政府 100.05.26. 府訴字第 10009053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旅館

代 表 人 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117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（組織型態為合夥）於本市萬華區成都路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經營旅館業，並領得本府核發編號 264 之旅館業登記證，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28 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申訴投宿於訴願人旅館 6 樓之相關問題，原處分機關遂於 100 年 1 月 6 日 16 時 10 分會同本府消防局、本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府警察局派員前往

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擅自將其營業場所擴大至系爭地址 6 樓及 7 樓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046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，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

10030117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0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

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並應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違反本規則……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……規定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之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 2 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 2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二十二	
裁罰事項	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或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	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	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	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	
裁罰標準	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	處新臺幣一萬元
	擅自擴大營業場所	處新臺幣五萬元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……第 55 條……（

二)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。(三)旅館業管理規則……。」

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於100年1月6日聯合相關單位檢查，系爭大樓6樓、7樓

的套房並無客人居住之事實，且該等樓層產權為私人所有，日前進行收購裝修中，故會有房號及擺設物品均屬正常，目前僅提供員工使用及客人寄放物品、行李，並無擅自擴大營業範圍之事實。又原處分機關100年1月31日來文指出訴願人以無鑰匙為由拒絕稽查人員進入房間內查看，但當日6樓、7樓確實無任何旅客入住，且因該等樓層之房間正由外包廠商進行裝修尚未完成，故鑰匙尚在廠商處。原處分機關對於旅客有客訴一事並未於發生之時告知訴願人，致訴願人無法於第一時間與旅客聯繫，目前訴願人已向住宿旅客表示歉意。當日旅客因提早到達旅館，並要求請先行提供房間給予休息、盥洗，但因尚未至入宿時間，故先提供6樓房間給客人做為寄放行李及休息、盥洗之用。訴願人營業多年，一直循規蹈矩，請體恤訴願人經營不易，原處分機關所指違規情節並非屬實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萬華區成都路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經營旅館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100年1月6日14時10分會同本府消防局、本市建築管理處、本府警察局派

員至現場稽查，依卷附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(複)查紀錄表所載略以：「……十二、其他：6樓3間房標示房號(613、615、616)、7樓1間房標示房號(701)，經會同業者及本府相關單位進入613號房察看，房內擺放備品，亦標示旅館名稱，業者表示其餘房間由於未有鑰匙故未能進入察看……。」有經訴願人代表人廖○○簽名之該檢(複)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14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之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100年1月6日聯合相關單位檢查，系爭大樓6樓、7樓的套房

並無客人居住之事實，且該等樓層日前進行收購裝修中，故會有房號及擺設物品均屬正常，目前僅提供員工使用及客人寄放物品、行李，並無擅自擴大營業範圍之事實；旅客因提早到達旅館，故先提供6樓房間給客人做為寄放行李及休息、盥洗之用云云。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，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。經查本件系爭地址6樓、7樓並非訴願人申請核准經營旅館業之範圍，惟依卷附照片所示，系爭地址6樓、7樓房間設施，除房間外門上設有房號之標牌(6樓房號為613、615、616；7樓房號為701)外，613號房內所擺放之備品上，亦標示旅館名稱(即函舍商務旅店)，顯見系爭地址6樓及

7樓之房間，實質上已具備旅館業營業場所之外觀，是訴願人擴大營業場所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況本件經申訴人指出其向訴願人訂房，經安排入住於6樓之613號房間，並提供6樓房間內部照片，縱依訴願人主張，該房間僅係旅客因提早到達旅館，故先提供給客人做為寄放行李及休息、盥洗之用，惟查旅館業者提供房間供房客休息、盥洗，為訴願人收取對價提供旅客之服務行為，尚難謂非屬旅館業之營業行為，又本件100年1月6日稽查當時系爭地址6樓及7樓雖未有房客住宿，仍無礙於訴願人將上開樓層房間擴大使用為營業場所之事實，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